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吳秀琪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237
傳真：06-9261359
電子信箱：fa22942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14050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D056981_111D2034323-01.pdf、111D056981_111D2034324-01.pdf、
111D056981_111D2034325-01.pdf、111D056981_111D2034326-01.pdf、
111D056981_111D2034327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（以下簡稱澎湖醫院）「公教健檢（3,500元、4,500元、7,000元、12,000元及16,000元）」等5方案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同仁踴躍參加健檢，以維護身心健康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10月7日府人給字第1111404592號函建請澎湖醫院規劃提供對應本府補助金額之優惠健檢方案，經該院111年10月21日電子郵件回復辦理。
- 二、健康檢查最主要目的為早期發現、早期治療，尤其是平時不易察覺的輕微病變；因此，如符合健檢補助之同仁，可依個人需求選擇適合之健檢方案，以維護自身保健與安康。
- 三、查「澎湖縣政府公教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」之補助規定，係配合預算編列執行；本（111）年度補助僅限第一類人員（局處長以上人員屬每年編列）及第二、三類人



員上(110)年度辦理預算保留者；明(112)年度表內四類人員均將配合預算編列補助；爰符合補助對象，欲參加澎湖醫院健檢者，請逕向澎湖醫院辦理預約（預約專線：06-9261151#50124、50119 健康管理中心）。
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縣長室、澎湖縣政府副縣長室、澎湖縣政府秘書長室、澎湖縣政府參議室、澎湖縣政府秘書辦公室、澎湖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官、澎湖縣政府民政處、澎湖縣政府財政處、澎湖縣政府建設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工務處、澎湖縣政府旅遊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行政處、澎湖縣政府政風處、澎湖縣政府主計處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、澎湖縣政府消防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澎湖縣政府稅務局、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、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澎湖縣立體育場、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、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、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、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湖西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白沙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西嶼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望安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七美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馬公市第一衛生所、澎湖縣馬公市第二衛生所、澎湖縣馬公市第三衛生所、澎湖縣湖西鄉衛生所、澎湖縣白沙鄉衛生所、澎湖縣白沙鄉吉貝衛生所、澎湖縣白沙鄉烏嶼衛生所、澎湖縣西嶼鄉衛生所、澎湖縣望安鄉衛生所、澎湖縣望安鄉將軍衛生所、澎湖縣七美鄉衛生所、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（健康管理中心）、澎湖縣政府人事處(均含附件)

